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6: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因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华脉光电各股东按对应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本次借款事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5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